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丰罚字〔2020〕15号

陆丰市恩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7265034240

地址：陆丰市碣石镇星湖新城三和小区二十米大道二横巷1号

法定代表人：蔡映葵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0年5月2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的执法人员对位于陆丰市碣石镇星湖新城三和小区二十米大道二横巷1号的陆丰市恩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于2001年成立，于2019年12月搬至现址并投入生产，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设有注塑、真空镀膜、上油等工艺。该公司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进行建设、生产，且在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综上，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

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2020年6月8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你（单位）即日起停止生产建设，并在30日内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020年6月19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丰违改字〔2020〕12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陆丰罚告字〔2020〕14号）、2020年6月8日及2020年6月19日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 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陆丰支行、中国银行陆丰支行陆城范围内任一各营业网点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各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